

新余市人民政府文件

余府发〔2022〕11号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实现 **2025** 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助推新余“爱我工小美，五年更辉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民生城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赣府发〔**2021**〕**29** 号）和《中共新余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余发〔**2021**〕**4** 号），结合新余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按照省第十五次、市第九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工小美”战略，紧扣“四地”目标，落实“七提”要求，以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以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爱我工小美、五年更辉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民生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15%**，市级人均科普专项经费达到省定标准。城乡、区域和各人群之间的科学素质发展更加均衡协调，科普供给侧结构更加优化，市、县、乡三级科普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科学素质建设区域合作交流取得新进展，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逐渐形成，科学精神得到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二、聚焦覆盖重点人群，实施五大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培养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激励青少年树立远大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厚植爱国情怀、培养科学兴趣、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努力培育一批具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民生城市夯实人才基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1.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加大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的考评比重，促进有创新思维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中等技工学校（含技工院校）、成人中专等中等教育课程改革，统筹科学教育与专业教育同步推进。广泛开展“好奇心”科普节等活动，深入实施“小荷工程”、“春蕾女童助学工程”。深化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程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开展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开展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大力开展“润心行动”，举办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科普活动，在中小学校建设心理咨询室，配备心理健康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科协、市妇联）

2.提升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质量。鼓励和支持新余学院等院校探索开发科学素质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课程，加强科学素质网上公开课程建设，在学生学分和综合评价体系中纳入科普学习、实践内容。探索推行“双元制”办学模式，推动校企深度合作。积极对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参加“创在江西”行动、“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大赛等。鼓励培育大学生科技创新社团，拓宽参与科普和创新实践渠道。开展高校学生心理健康科普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责

任单位：新余学院等院校、团市委）

3.提升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能力。建立科学、多元的人才发现和培育机制，重点关注有科学志向、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积极对接国家英才计划，建设“青年人才储备库”，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参与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4.提升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综合实力。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推出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科普资源，对农村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加大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倾斜，综合利用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普馆、科学工作室、团属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等场馆，丰富各类课外科技活动内容。深入开展科普点亮“小荷之角”进乡村活动，彻底打通服务农村科普教育“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团市委）

5.提升多方参与的科学教育合力。深入实施馆校合作，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引导高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

“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引导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人员走进校园，举办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实施健康素养 66 条等知识普及行动，引导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联、市科协）

6.提升教师队伍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教师的培养过程中，突出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积极参与“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工作。积极参与“特岗计划”等项目，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互联网+教师发展”行动，加强科学教师线上线下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送培到基层”活动，按照省定指标，每年选送一批科技辅导员参与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养为重点，提高农民健康生活、科学生产、理性经营能力，打造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大军，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战略。（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1.培育科学理性和谐的新风尚。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农民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持续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农民科学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2.提升农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提升农业从业人员科学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工作，举办农村妇女科学素质专题培训班。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林农培训等，举办农民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大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培训农业从业人员 **1** 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 **100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林业局、市妇联、市科协）

3.夯实乡村振兴科技基础。围绕功能农业、新余蜜桔、高产油茶、苕麻等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农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心）、科技小院、农技推广机构等作用，组织实施致富

带头人培训，着力提升农村劳动者技能水平。继续开展“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定向’培养基层农技人员计划”等，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实用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基层科技特派员制度，切实解决农村经营主体技术创新、科技服务和科技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支持家庭农业、农村合作社、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村经营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不断引领现代农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

4.提升偏远乡村、脱贫乡村农民科学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偏远乡村、脱贫乡村倾斜。围绕农民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开展科普活动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创业就业能力，提升农民科学素质。着力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科技致富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建立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新余产业工人大军，更好服务工业强市战略和民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1.加强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围绕钢铁、锂电、硅灰石、电子信息、光伏、装备制造、麻纺等新余重点产业，

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渝钤工匠”“巾帼建功”等活动，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深化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职业理念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氛围、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认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社联、市总工会、团市委）

2.开展技能创新系列活动。积极对接“技能中国行动”，开展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江西省职业技能竞赛，持续做好“创翼中国”创业创新大赛新余选拔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开展“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五小”和职工“先进操作法”创新成果等工作的技术创新和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新时代技工教育强基工作，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不断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选拔推荐“赣鄱工匠”“能工巧匠”，打造一支特色技能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3.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发挥新余国家职业教育培训基地的资源优势，完善“职业教育+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产业发展打造技能人才后备梯队。以技工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基础，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

地、高级技校和技师学院为中坚，加快构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青蓝人才培养”等人才工程，加大对企业后备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培养力度。打造融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于一体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积极开展“携手小康”技能培训，政务服务、旅游饭店服务、护理服务等职业技能竞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4.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 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路径。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外卖、快递、直播、网约车、网约服务等新兴领域、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科协）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老年人多元需求和时代关切为出发点，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新时代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氛围。（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加强智慧助老服务。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颐养之家、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采取适合老年人的图文、视频、音频等方式，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成教中心、市文广新旅局、市科协）

2.强化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设老年科普专题专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体育锻炼、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科普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颐养之家、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协）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依托“颐养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场所，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技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组建并壮大老年科普志愿者队伍，举办老专

家科普讲座，发挥老年人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科协）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和理解，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1.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完整、准确、全面地把新发展理念融入实践，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和科学履职能力。将“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贯彻到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切实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社联、市科协）

2.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机制，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将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长期实施科学素质教育。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协）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根据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要求，科学设定招录计划和招录条件，从源头上提升新录用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公务员录用考察中，注重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不断优化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设置，把科学素质相关知识纳入培训课程，提高新录用公务员运用科学思维观察事物、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三、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五大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资源科普作用，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1.建立健全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促进科研与科普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推动将优秀科普作品纳入市科技进步奖、社科优秀成果奖等评选范围。探索“产业+科普”发展模式，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

局、市社联、市科协)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围绕我市“2+4+N”产业格局，推动钢铁、锂电、新能源、硅灰石、电子信息等领域科技资源科普化，拓展企业、高校的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面向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推动重大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科普文章、科普图书、科普展品、科普视频、科普游戏、科普报告等科普作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社联、市科协）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家精神宣传，讲好科学家故事。依托现有的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校史馆、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设施和资源，积极开展科学家精神宣传，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崇尚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做好“新余市青科奖”“新余最美科技工作者”等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宣传表扬。（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社联、市科协）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构建智慧化科学传播体系，服务数字社会建设。（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中心）

1.激发科普创作活力。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围绕“四个面向”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支持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及其他音视频平台开展科普宣传，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积极参与“科学影像节”“科普微视频大赛”“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相关活动，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打造高端优质科普内容，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社联、市大数据中心、市科协）

2.推动全媒体科学传播。做好传统媒介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推动全市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在新余日报、新余电视台等主流官方媒体增设科普专题，及时发布社会重大事件和公众关注热点专题科普知识。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社联、市科协）

3.提升智慧科普水平。深化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科普传播、组织动员、运营服务方式创新升级，推进产业数字化，建设一批高水准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出一批智能企业、智能装备、智能产品，打造一批灯塔工厂、无人工厂、智慧车间。加强“科普新余”、“科普 e 站”品牌建设，进一步打造市级权威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向一线倾斜。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科协）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丰富科普基础设施服务内容，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奠定科学素质建设可持续发展基础。（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1.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县（区）相关专项和基础建设规划。实施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继续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科协）

2.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协同推进市科技馆新馆建设，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图书）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及全市文明城市考核指标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展示等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加快推进县（区）主题科普场馆建设，加快建设各类主题科普公园、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和社区科普馆等科技、科普活动场所。充分利用线上科普信息，强化现有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协）

3.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全国、省级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推动“科普小镇”发展升级。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建设科普宣教馆、科普图书室、科普步道、科普长廊等特色文化科普教育设施，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加强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的联动，放大科普活动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体育局、市社联、市科协）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基层科普合作交流，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协）

1.优化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宣教部门协同、保障、考核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大力开展应急科普工作，切实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对公众关心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进行权威解释和发布，做好政策宣传、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有效防止伪科学和谣言泛滥。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科协）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挥基层“三长”的专业优势，推动科技志愿者服务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快培育专职科普队伍，鼓励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设立科普岗位，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提升科普传播能力。积极宣传举荐优秀科技志愿者、优秀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在全

社会形成浓厚的科学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社联、市科协）

3.加强基层科普服务。深入开展基层科普活动，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社科普及宣传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地球日、赣鄱科普大讲堂、科普校园行、社科大讲堂、“双碳”专题科普展、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联、市科协）

（五）科学素质区域交流合作工程

开展科学素质对外交流合作活动，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开放交流水平。（牵头单位：市科协）

1.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聚焦钢铁、锂电、光伏、硅灰石等新余特色的科技主题，推动各地各部门增强与国内外同行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科技专家、活动资源、场地资源等科普资源的互联共享。围绕青少年关注的科技主题，开展与国内外相关学校、教育机

构、知名公司等合作，促进青少年跨地域、跨文化、跨语言、跨民族科学互通与交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社联、市科协）

2. 丰富对外科技合作内容。聚集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积极与国内外科技组织、科技联盟等开展项目合作，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积极举办或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文交流。围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加强科技馆跨区域交流合作，倡导和鼓励新宜吉六县（区）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促进科普产品互享互通。推动会展业与商业、旅游、文化、体育、特色产业等联动发展，持续办好麻博会、农机展、工业设计展、仙女湖车展等科技会展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体育局、市科协）

四、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全面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对《实施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履责，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部门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年度任务高质量完成。

市科协认真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县（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保障条件

1.完善政策体系。完善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范围。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各县（区）定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和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完善表扬机制。2025 年，市政府对“十四五”期间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3.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原则，安排年度科普专项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

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学素质建设。

（三）明确进度安排

1.启动实施。2022 年初，制定《新余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做好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深入实施。2022 年到 2025 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的落实。

3.总结评估。2025 年，在各地各部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新余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 年 4 月 9 日印发
